

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湖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，根据《专利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湖北省专利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省知识产权局制定《湖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《湖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日